

证券代码：430091

证券简称：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股权融资、定向增发、债券发行等具有股权或债权性质的融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约定用

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各项活动。若募投项目通过子公司实施，子公司须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并接受公司统一监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结算及其他非募投用途。

若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独立融资行为，须为各次融资分别设立独立专户，不得混合管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范本文件。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九条 因银行服务质量问题或募投项目调整需变更专户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重新签订管理协议并办理变更手续。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且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按规定处置后，或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流及归还债务后，公司可注销专户，注销前须经内部审计部门核查并出具意见。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应当通知主办券商。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六条 使用暂时性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议后两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若本规则的规定与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规则与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应当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随会议通知一并披露，说明修

改背景、修改内容及理由。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的实施细则，但实施细则不得与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如有）同时废止。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